

梁振英：恪守「一國」，慎行「兩制」

基本法開宗明義：國家對香港主權不可改變



■「紀念基本法頒布27周年研討會」昨日在港舉行，梁振英致辭時強調，恪守「一國」，慎行「兩制」，是對香港和國家最好和最有利的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實行「一國兩制」的20周年，也是香港基本法頒佈27周年。特首梁振英昨日在一個研討會上表示，香港基本法的序言及多條條文都指出「一國」的事實，因此香港實施的「兩制」是「一國」之下的「兩制」，高度自治是由中央政府授權，而「五十年不變」指的是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並非指國家對香港的主權在50年後可以改變。他強調，恪守「一國」、慎行「兩制」是對香港及國家最好和最有利的安排。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昨日舉辦「紀念基本法頒布27周年研討會」，主題為「恪守「一國」，慎行「兩制」」，梁振英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徐澤、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胡建中、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主席李宗德等主禮。研討會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主持，講者包括徐澤，中

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羅沛然，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彭韻儀，立法會議員張國鈞、何君堯及香港女子乒乓球代表隊主教練李靜。

港享高度自治是由中央授權

梁振英在致辭時表示，香港基本法是規範「一國兩制」的憲制法律，序言開宗明義指

出「一國」的事實：「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第一條更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他續說，「一國」的事實也體現在香港基本法的具體條文中，如第十二條列明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第四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因此，香港實施的『兩制』，是『一國』之下的『兩制』；香港的高度自治，是由中央授權的高度自治，不是自主性的自治，更不是完全自治。」

對於有人提出2047後香港的「二次前途問題」，梁振英強調，「五十年不變」出現在基本法第五條，寫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

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香港基本法規定「五十年不變」的，是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並不是指國家對香港的主權在50年後可以改變。

他指出，談「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能不談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亦必須維護香港基本法。

利用優勢做好「超級聯繫人」

梁振英強調，通過落實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在過去20年的實踐是成功的，香港不僅順利、和平回歸祖國，更用好「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對內受惠於內地的高速發展和國家給予的優勢政策，對外在國家的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下，發揮國際化的優勢，成為連接國內外的「超級聯繫人」，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增添新動力，亦為國家的發展貢獻力量。「因此，對香港而言，

對國家而言，恪守『一國』，慎行『兩制』，都是最好和最有利的安排。」

他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去年5月在香港時指出，「一國兩制」是基本國策，不會改變，並提醒香港要「勿忘初心」、「保持耐心」、「堅定信心」；中央亦多次重申，要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辦事，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

展望將來，梁振英指，香港20年來憑着智慧和毅力，成功落實香港基本法，證明了「一國兩制」有巨大的活力和生命力，「今後我們亦必定能夠處理好『一國兩制』在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用好『一國兩制』帶來的新機遇，繼續促進香港和國家的共同發展，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不斷改善市民的生活。」



■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頒發紀念品予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

王振民：「一國兩制」初衷是「一國」



■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強調，「一國兩制」的初衷是實現「一國」，香港實行「兩制」時不能無視「一國」，要誠心誠意接受永久回歸祖國的現實，接受國家主權及全面管治權，又指香港越能夠自覺捍衛國家安全，國家就越放心讓香港高度自治，空間就越大。他直言國家不會讓「港獨」坐大，讓香港得而復失。

要誠心接受香港永久回歸祖國的現實

王振民昨日在研討會上演講時表示，在上世紀70年代，國家經過「文化大革命」的內亂、內耗和政治掛帥後，急需撥亂反正、解放思想，並面臨現代化建設、實現

國家統一和維護世界和平的三大任務，但過去都是透過武力去統一，與現代化建設和維護世界和平顯得矛盾。

他續說，要完成這三大任務，就必須有超前思想，運用超常規思維把三大任務統一起來，因此產生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故「一國兩制」的初心、初衷是為了解決國家統一問題，也就是實現「一國」。

王振民強調，維持「兩制」不變有一個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必須首先滿足「一國」的基本要求，如果「兩制」不僅滿足不了維繫「一國」的基本要求，走形、變樣太厲害，成為維持「一國」的障礙與阻力，甚至拿「兩制」來對抗「一國」、破壞「一國」，以「兩制」為藉口鬧「獨立」，讓國家感覺到不再安全，國家自身存在也成為問題的話，任何一個國家都無法繼續「兩制」的安排。

他特別提到「港獨」問題，指國家允許香港繼續自己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允許香港高度自治，另一方面「兩制」及高度自治絕對不能危害到國家統一，不能讓國家感覺到好心好意讓香港實行「兩制」、高度自治，反而帶來很大的麻煩，威脅到國家的存在。

王振民強調，「現在有些人天天喊着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國家感覺到自己不安全，（『港獨』分子）還不斷的得寸進尺、步步進逼，也就是說把我逼到牆角了。甚至有一些『港獨』（分子）可以進入建制、進入學校，這是讓國家非常寒心的。」

他重申，國家有絕對的誠意繼續堅定貫徹實施「一國兩制」，但香港不能無視「一國」的存在，不能只講「兩制」不講「一國」，要誠心誠意接受香港在1997年已經永久回歸祖國的現實，「也就是絕對不可能香港再有一分一秒從中國分裂出去……以今日中國，國家之強大，怎麼可能會讓『港獨』坐大，讓香港得而復失呢？」

越自覺捍衛國家主權自治空間就越大

就反對派中人聲稱「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王振民強調中央一直信守承諾，容許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同時香港也要展示同樣的善意和誠意，接受中央依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行使的憲制權力，不要消費、消耗國家的好心好意、誠心誠意，要大大方方、光明正大地接受國家主權及全面管治權，「國家依法行使主

權，做依法應該做的事情，不是干預，不能說你的大腦干預你的手腳。」

他認為，香港越能夠自覺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就越放心讓香港高度自治，空間就越大，這樣就形成了「一國兩制」的良性迴圈，反之國家對香港的高度自治及「兩制」就越有戒心、疑慮，這就是「一國兩制」的惡性循環。

他形容，國家是一條大船，香港是船的某個部分，如果該部分出現問題，例如如水，威脅到的不只是這個部分，更是威脅到整船人的安全，故香港安全和國家安全本質上是一個問題，維護香港和全國的安全是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而面對大是大非的問題要高度負責、頭腦清醒。

王振民強調「一國兩制」來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而對香港來說，「一國兩制」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他又指「一國兩制」的試驗至今很成功，「So far so good」，成就舉世公認，希望這場偉大事業再啟蒙、再出發，找回初心，牢記初衷，「『一國兩制』偉大事業前途無限，祖國和香港明天更加美好，誰也阻擋不了我們的前進步伐。」

李宗德：善用基本法所賦優勢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主席李宗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主席李宗德表示，法治是香港政制的基礎，社會上一些無視、破壞法治的行為，不能化解香港的矛盾，更削弱香港幾十年的良好發展基礎。他強調，香港要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若社會再紛爭不停、內耗不斷，青年人的發展會受影響，呼籲港人理性，知法守法，好好把握利用基本法給予的優勢。

恪守法治和平表達訴求

李宗德昨日在紀念基本法頒佈27周年研討會上表示，法治和「一國兩制」是兩個重點：法治是香港政制的基礎，維護社會穩定、公信力和保障人權，在法治社會中，最重要是以理性、和平的行為表達訴求，從中達到共識，但近年法治精神備受挑戰，社會出現有些無視、破壞法治的行為，這些行為不能化解香港的矛盾，更削弱香港幾十年的良好發展基礎，「建立社會不容易，破壞社會好容易，香港人要好好珍惜。」

他續說，在「一國兩制」下，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香港是在「一國兩制」下實行高度自治。他引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馮麗指，「一國兩制」成功實施，但不平坦、不平靜，未來會有很多矛盾和挑戰，香港要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

把握大灣區港良好機遇

李宗德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香港候任特首林鄭月娥時說，香港近年逐步顯露出長期積累的矛盾和問題，現階段有非常多風險，但也充滿機遇和希望，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可以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分子是香港的良好機會和希望，故應全面做好「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並應培養好建港的良好人才，如果社會再紛爭不停、內耗不斷，青年人的發展一定會受影響。

他強調，港人要有理性地議事論事，知法守法，只有全面認識基本法，捍衛核心價值，才能好好把握利用基本法給予的優勢，建立美好的香港。

法律界認同人大擁釋法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柴婧）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但香港反對派宣稱釋法會破壞香港法治。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認為社會應予尊重，並認為當局應透過增加溝通、了解以減少誤會。

彭韻儀：釋法與港法治不衝突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彭韻儀昨日在研討會上表示，香港基本法一百五十八條是重要條文，將內地由立法機構解釋法律的制度，與香港由法院解釋法律的制度交匯，體現「一國兩制」。

她以2001年的「莊豐源案」為例，指當時終審法院的判斷強調，香港法院必須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故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在香港得到充分認同及尊重。

彭韻儀續指，在「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立法會議員資格案中，有人批評這次釋法是變相解釋香港本地法律，甚至如同「僭建」，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認為有關論點不成立，因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大陸法進行，沒有證據顯示釋法超出許可範圍。

她認為，港人對釋法的「恐懼」，是由於不了解大陸法，必須增加溝通、了

解以減少誤會，只要港人明白釋法是香港法治的一部分，釋法與法治就不會顯得有衝突。她重申，律師會認為法律問題最好由香港解決，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但希望釋法權的行使保持謹慎、克制，最好在爭議出現後、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行使。

張國鈞：釋法制度化值得商討

身為執業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香港基本法本質上是中央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因此釋法必須符合內地的法律解釋制度，而這種制度安排也有先例，如適用於歐盟所有

國家的歐盟法律，解釋權就屬於歐盟法院。

他指，有香港法律界人士反對釋法，聲稱香港會因此失去終審權、「一國一制」，但他們忽略了香港基本法有關中央權力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如只由特區終審法院單方面解釋香港基本法，就會把中央排除在外，變得只有「兩制」而沒有「一國」。他認為，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日前提出將釋法制度化、增加透明度的建議值得探討。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出席一學界活動後則指，根據國家憲法，解釋法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責任，是牽涉整個國家制度，如要作制度化，應認真研究。